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新民公案 第二卷

### 游旆謀毒三命

政和縣五都徐村有游旗、游旆、游兄弟三人，藉祖父餘蔭，家業巨萬，富饒堂室，田連阡陌。但游旆年雖第三（二），立心甚毒，每行利己損人之事。雖憑族長分家，往往欺兄本分，田產要取附近，承蔭房屋，要取高大精潔，衣服器皿，要取華麗新美，凡一切家中動用，俱要占弟便宜。游旆心下猶不自足，乃與其子游志高商議曰：「我欲盡取大伯伯之家，你有何計可以一網打來？」游志高曰：「你（我）伯尚有哥哥游志廣、姪兒游自成，一家三人卓然，奈何能盡取得？」游旆曰：「事由人乾。若人好計策，莫說三口，即三十口亦不難於置之死地。」志高曰：「若欲謀他家業，必應先毒伯伯，後毒死哥哥，又毒死姪兒，方能斬草除根，方能奪其家業，況又有小叔游，亦要擺佈他，方可成事。若有一個不死，他日我等必難存濟。」游旆喜曰：「我兒實有機謀。」遂日夜伺候游旗動靜。一日，游旗往田中耕田，婢女送飯並攜老酒一罐，行至無人去處，游旆故意叫婢女後面路上代他接耕田飯來。其婢放飯在路，游旆見婢去遠，遂將毒藥傾在酒內，向後來接婢飯。婢仍攜前飯，與主人去吃，游旗耕田辛苦，即先取酒來連吃數碗，不覺肚中又餓，毒藥發作，遍身發熱，望塘中去浸，登時死於塘中。婢只說酒醉投水，連忙來報家中。旆、諸子姪俱來痛哭，具棺收殮，誰知此是游旆毒死。過了數日，游旆似覺略有風行草偃，在外言三語四，游旆知得心中深銜。一日誌廣偶得傷寒，游旆曰：「傷寒亦是大病，雖（也）要請醫服藥。」志廣遂著家人，請得縣中劉醫士來家醫治。服藥數貼，其病少愈，劉醫士曰：「爾病漸漸要好，我家中有事要歸，明早我叫小介，再送兩貼藥來，便可斷根。」說罷辭去。游旆遂置毒藥手中，及至天明，在總路去等，果見間醫士送得藥來。游旆曰：「此藥是我家去的？」小童曰：「是也。」游旆接過手來，開包一一看過，遂將毒藥盡放在內，仍舊包了。」小童送到志廣家，辭別歸去。志廣煎藥服去，一時毒發，遂不可救。游旆見姪已死，乃假裝怒曰：「劉郎中素號明醫，百無一誤，今獨醫死志廣，必有緣故，我想此必游那畜生，欺奸姪婦陳氏，故串醫人毒死志廣。不然，何其死亡如此之速，有此異事？淫人妻子，毒人丈夫，我必代為伸冤！」遂寫狀往縣中洪大尹處去告：

告狀人游旆，告為代姪伸冤事。惡弟游，禽獸邪行，穢污閨房，調奸姪婦陳氏至稔，恐姪志廣聞知不便，乘伊傷寒，遂買串醫士劉一梁，毒死志廣。冤口口天，骨肉相殘，人倫大變。乞天究治，存口沾恩。上告。

然志廣之死，實係游旆用藥，乃嫁禍於游耳。且又密囑其子志高，包藥於糖餅內，再毒廣子自成，意欲斬草除根耳。自成不食，故誤殺其家僮，通族尊長，舉皆知之，莫不忿恨游旆，且罵曰：「至親手足，安可以如此狠毒？既害其父又害其子，猶欲害其孫，何等過當！我和你若不舉首，則惡暴日甚，冤鬼悲號。凡有人心，不可坐視！」遂召集一族三十三人連名，於洪爺台下出首：

首狀人游忠、游恕等，係五都民，首為不公不法事。族惡游旆，兄弟寇仇，操戈入室。先年與兄游旗爭財不和，密謀毒命。又虎吞幼產，毒死旗子志廣、孫自成，反陷游抵罪。夫游旆既其孤，安有殺孤之理？游旆既殺其父，豈無殺其子之心？三代兩父子，俱各埋冤；一族百男婦，莫不切齒。況今田產入囊，復欲陷同死。黑夜冤魂號天，白晝怨聲載道。懇乞天台，鋤強翊善，感德無涯。上呈。

洪爺接子狀辭及首詞，遂拘原告及通族人等，一一細加推究，皆曰：「虎不食子，狼不殘親。游旆父子只知有田業，不知有骨肉。望爺爺憫察。游本以憫孤恤姪，觸怒游旆，遂誣陷奸謀，然皆虛情。乞寬恩蘇釋。」游旆見眾俱壓倒他，遂哭訴曰：「長兄當父，幼弟當子，父子縱是無狀，必不忍食父而吞子，況難得者兄弟，易得者田地，焉有輕其難得者，而重其易得者？乃低頭受刑。」並不供服。洪爺又恐游旆特立而為人所共惡，難好決問。遂寫申文，把游旆一干人犯，遂解入刑館郭爺處參詳。郭爺看了申文，心中已有了然，遂喚游忠上前，問曰：「游旆父子謀兄家財，喪他父子三口，果是真否？」游忠曰：「毒兄水死，姪病加砒，毒孫誤中其僕。」郭爺曰：「游亦旆親兄弟乎？」游忠曰：「係同胞共乳。」郭爺曰：「旆死哥哥一家，已自遂志；幼弟游未死，兄家豈不二人平分？」故毒行於兄而奸陷於弟。此騎虎之勢，安得放下者也？」遂喝令皂隸，將游旆父子每人重打四十。遂舉筆判曰：

審得游旆與兄游旗爭財，骨肉冰炭，用藥毒死，立心奸險，當時一家，疑已不決矣。今又毒殺兄子志廣，則凶謀欲蓋彌彰，反誣幼弟與姪婦陳氏通姦，串醫士劉一梁藥死，此籠絡一家，一舉兩利之計也。況又日囑男志高，糖餅下毒，害志廣之子自成，是欲剪草除根，絕其血脈耳。幸而自成不食，誤殺其僕，此天意耳！在不絕善人之後也。夫游旆既殺其父，又殺其子，曷為又殘害其孫，並陷游死於非命？此等極殘極忍，雖蝮蛇窮奇之心，未有若此之甚也！合擬凌遲，法所不赦。其子志高仍擬同謀，律例取供。游本係無辜，陳氏姦情殘假，一梁之藥無毒，毒出遊旆，旆無逃刑。游旆家財，悉斷與游、游自成掌管。立案存照，以儆將來。

### 強僧殺人偷屍

甌寧縣門峰寺有一極富僧官柯一空，田產家財，不止數千。四鄉租谷甚多，少人催取，處處佃戶，延挨都不完足。一日，縣中催納錢糧，缺少銀兩，一空思曰：「各處佃戶，租俱未完，錢糧把甚來納？不得不下鄉去取租谷。」由是遂往茶埠問佃戶黃質、黃樸算明數年租谷。除交還之處，尚欠三百餘石，一空怒罵曰：「爾年年種我田，拖欠我租谷許多，坑我無銀納糧，受官府催逼，天理何存？今年算明前後新舊租谷，一一要完。再若延捱，定行告官，決不輕放你！」黃質曰：「田中無谷，教我那裡討來？憑你去告！我也有口，決不該死。」一空大怒，罵曰：「你白得田種，自在無憂。我替爾賠錢糧，又替你承板子，天下有這道理，教我這氣怎消？」劈頭把黃質掀翻在地，亂打一頓，登時嘔血身死。一空還說假死，又踢兩腳。黃質妻子見丈夫打死，哭做一團。兄弟黃樸自外而歸，見哥子死在地上，乃大罵曰：「這禿驢敢如此無狀！就是拖欠錢糧，亦不就該打死！況你只是寺中舍來的租田，又值這幾年荒旱，自古租糧無利，你來累算，活活打死我哥子。若不告你，這冤怎麼得申？」寫下狀子，聞得楊大巡巡至建寧，遂至察院投告：

告狀人黃樸，係建安縣七都民，告為活活打死兄命事，痛兄貧儒，佃田度活，冤遭孽僧柯一空，十月初二來家取租，嗔兄酒饌不厚，打碎盤桌。兄辯觸孽，逞凶揪打，登時吐血身死。鄰裡范清見證。乞委廉能槍填，吁天哀告。

楊大巡見是人命重情，遂准了黃樸狀辭，即批仰本府理刑廳郭推官，問明解報。此時柯僧官聞得黃樸出門告狀，知他家是兩個婦人，遂統惡僧一群，扮作強盜，黑夜明火持槍，驚得兩個婦人走了，遂將黃質屍首，偷入寺中園內，埋在兩個大樹下，寂無人知。自以為人命無屍可驗，決難問我償命。遂寫訴狀亦到大巡處訴：訴狀僧綱司僧人柯一空，年籍在牒，訴為圖賴事。僧幼離俗，素守清規。冤遭地虎黃質、黃樸，轄佃僧民三十九畝，屢年捱欠租谷三百餘石。十月初二，往算租銀，完納錢糧，適質病危，後來身故，與僧無乾。豈惡弟黃樸，頃立梟心，圖騙租谷，懸捏人命，賴陷僧身，乞調檢驗，有無傷害，真假立分，租銀不致圖賴。上訴。楊大巡准了柯一空訴狀，亦批郭推官問報。柯一空既准訴狀，遂自赴理刑廳郭爺處報到，郭爺遂拘黃樸對理。黃樸哭訴曰：「孽僧活活打死兄命，情慘黑天，乞爺爺做主。」一空曰：「惡僧圖騙租銀，賀（嫁）陷人命，天理何在？」郭爺叫皂隸把一空夾起，重敲一百，讓他招來。一空曰：「那日小的到他家取租，黃質病重在牀，不曾見面，焉能打死？若有重傷，乞調死屍一檢，情願小的填命，死而無怨！郭爺遂發牌，弔屍檢驗。黃樸曰：「小人前日往察院告狀去了，黑夜被孽僧裝做強盜，偷去兄屍，不知棄在何處？他故以調屍檢驗以辭。既打死兄命，又盜去兄屍，似此立心，奸毒猶甚！乞爺爺詳察。」一空辯曰：「既是死屍，日夜人都燒香不絕，小的何能偷得？全是假詞。」黃樸哭曰：「村居小戶，小的出來，止有兩個寡婦在家，安能守得屍住？況他那晚明火執槍，小的妻、嫂只說強盜，連忙逃躲不暇，又敢顧屍？」郭爺聽此兩家辯論紛紛，乃提四鄰居民及干證來問。華房、柏森皆說離

黃樸家■遠，不知誰人盜去黃質屍首。郭爺復將一空夾起，只是固爭不認。華房、柏森亦遭撻夾，亦不肯認。郭爺叫把犯人通監起，遂退入後堂，焚香禱告上蒼。一夜明燭後堂，坐以待旦。時當半夜，一時桌上隱几而臥。耳邊忽覺人報四句詩曰：「屬耳垣牆不見天，鬥峰寺裡是神仙。人間莫道無明報，新土離離舊草添。郭爺聽了詩詞，忽然醒覺，復對天拜曰：「此乃神明告我這場人命也。」早起即命吏書、門皂人，親自往鬥峰寺一遊，假言要謁伽藍。一路心中自付：這四句詩詞，下三句皆易曉，只首句解意不到，及入寺中，眾和尚迎接坐於觀音堂，吩咐眾人外面俟候。公乃焚香禮拜而禱之曰：「本職奉命察院明文，為問黃質人命。無屍可檢，事體難明。聞有神人語詩四句，只有首說『屬耳垣牆不見天』。觀音娘娘顯靈顯聖，若是屍在竹牆園中深處，乞求三個陰■。」公擲下三次，果皆三個陰■。公乃心中自喜，辭了觀音，出外茶飯，復登觀音閣上觀望，果望見寺後有一大園，兩邊俱是修竹圍住，茂盛遮蔽天日。公曰：「屍在其間矣！」即下閣要往後園觀看，眾僧曰：「後園污穢不堪龍步。」郭爺曰：「神得之矣。」遂叫門皂跟隨，逕自入到牆竹之間。仔細一看，見前面竹下一團爛草之下似有新土。叫皂隸揭去其草，果是一個新墳，遂叫仵作掘開，便帶黃樸來認，果是他哥子。黃樸抱屍大哭，郭爺遂命檢驗，果有重傷。即將一空重打八十，又將葉、柏二人打三十，問他接子一空幾多銀買囑。二人受刑不過，只得供言；各得他酒一席、銀五兩來證，是實。郭爺即判曰：

審得僧官柯一空，名一姦宄，外空中實。貪財利而惡同閻王，欺佃戶而勢如馬面。不思田乃擅越之田，惟知租為肺腑之租；全無捨身之仁，恣行剝肉之凶；不論荒旱無收，只知逐年疊算。凶怒質理辯，登時打死方休。初二受打吐血，初三早死無辜。搶屍希圖漏網，賠證意在逃生。茂竹牆中埋屍雖密，神明報處，擬償允宜。一空秋後取斬，華、柏三年擺站，具由解道。用戒孽僧。

## 猿猴代主伸冤

甌寧縣八角樓下有一積年叫化，乃建陽同由橋頭方池。只因好賭傾家，游手好閒，酗酒忘返，遂為鄉人所賤，難討飯吃，乃為乞丐多年，羞愧盡忘。乃買一猴教之，搬演作戲，人家去討錢米。教猴熟了。遂別了家鄉，往府角樓下去住，日日街上弄猴。過卻數年，腰間遂積有空銀十三四兩，年已將老。一日，思到家去訪親眷、故人，求個結果，乃到葉坊驛鋪中借歇。晚間買酒露出白來，被府中一民壯謝能看見，遂起梟心，多買酒來與此弄猴者同吃，假認亦是建陽人氏，在府前居住。那方池見是同縣，一發放心吃酒，將大甌一連飲了數甌，不覺醉倒，就連衣服上牀去睡了。謝能見他睡得熟，即解下牽猴之索把方池勒死，腰上銀子，解將去訖。猴見謝能勒死方池，乃跳將起把謝能滿面抓破，跳在屋上去了。謝能待至夜靜無人，開了店門，把方池背去丟在深潭之中。不想猴在屋上，望得分明。謝能見天未明，亦不待炊飯望府去訖。店家起來開店，看昨晚借宿並弄猴者俱不見影，止見猴在屋上悲鳴，似有告訴之意，店主亦不解其意。店主呼猴下來將飯與他吃，其猴兩眼垂淚，丟飯不食，一直出門走向樹上高坐。店主心下正在躊躇，忽報郭爺、邵武查盤訖，從此回府在驛打中。大猴在樹上見郭爺轎到，即跳下樹，攀住轎槓叫號不已。郭爺帶猴入驛中坐定，只見猴跪在案前，悲號垂淚，若似告狀形象。郭爺曰：「爾有冤來告乎？」猴即點頭。「爾有冤在何處？我差皂隸與你拿來。」猴即踴躍前導。即差兩個皂隸，隨猴同去。行至前面水邊深潭之中，用手指住水中叫號。皂隸不敢下去。回報郭爺。郭爺叫猴來問：「爾曾有主人否？」猴即點頭前行，皂隸隨猴到一店中，手扯主人，皂隸即帶店主人到驛。郭爺問曰：「你是何處人氏在此開店？昨夜甚麼人在你店歇？」店主訴曰：「小的係本府臨江門人，姓徐名殿，在此開店十數餘年，只是平易討吃。昨晚有一弄猴叫化在此借歇買酒吃，後有一民壯來，說是與他鄉裡，亦買酒與他兩個痛飲，後即還了小的店錢，因此未曾起來看。只聽得五更早，民壯叫我一聲而去。小的天明起來，只見其猴坐在小的屋上，小的呼他下來吃飯，他止悲鳴而不肯食，跳到樹上去了。今日在爺爺台下告狀，想必那叫化是民壯謀死了。」郭爺曰：「你叫兩個會游水的來。」徐殿即叫得兩個拿魚人來見郭爺。郭爺叫皂隸同猴俱到深潭邊，猴向水中一指，拿魚的下至水中，撈起丐子上來，猴扯住屍身，叫號不已，郭爺亦為惻然。徐殿曰：「昨夜正是此人。」郭爺細驗過了，叫地方取棺木收貯，停在溪畔，發落地方諸人回去。思想民壯既是府中，不難問出。乃帶猴藏於轎內，回至府中，將猴收入私衙。次日坐廳，乃言衙內有一坐椅，善能說話，知得人間休咎，凡城中但有不平之事，可都來問，椅自能替爾報出。一時喧哄，城內城外，不問貧賤貴介，衙門廝役俱來看郭爺坐椅。郭爺將椅子把錦被蒙住，抬在月台上，三推六問叫他說話，大開衙門，人都相挨而進。郭爺私叫皂隸負猴於肩，可在人叢中往來行走。猴在人肩上遍尋不見，行到二門，只見那民壯亦來看椅，那猴遂跳過在那人身上，緊緊揷住不放。皂隸即扭進見郭爺，其猴揷住猶不肯捨，將那人耳鼻俱咬爛。郭爺叫猴且放手，那猴遂伏在一邊悲號。郭爺曰：「我椅已對我說，此民壯謀人，但爾眾人未曾聽得，可都散去。」郭爺曰：「將刑具過來，先把謝能打下三十，仍將夾棍夾起，敲下一百。」謝能見猴在面前，又見郭爺呼他名字，遂自招曰：「小的在鄉間去催糧，回到葉坊投店，不合見叫化方池腰露白銀一十四兩，遂將酒灌醉，背沉深水，惟猴脫走。今遇爺爺電燭，不敢一毫隱瞞，所供是實。」郭爺問：「前銀還有許多在？」謝能曰：「銀尚在身未動。」郭爺即吩咐承行的，將此銀把四兩與方池造墳，其餘十兩，行文書到縣，叫方池親人來領去作祭祀。謝能問抵償命，其猴釋放歸山。猴見郭爺決斷明白，磕頭拜謝，遂大叫數聲，撞階而死。郭爺見猴有義，亦命同葬方池墓中，立一個義猴石碑，以旌猴節。郭爺為之立案，以垂後世。遂判之曰：

垂韁濕草，犬馬尚能戀生；跪乳返哺，鴉羊亦全孝恩。謝能何以人而不如禽獸乎？方池弄猴生意，其銀積之甚艱。葉坊露白，其亦防閒少密。謝以民壯征糧，素懷狼貪虎顧。見財動意，即謀醉死沉屍。豈知猴不忘主，則必不肯釋仇。扳轎訴冤，椅言捉賊。發銀四兩，營葬方池，餘銀十兩，親人領去作祭祀。謝能秋後處決，猴則建節表揚。立案刑館，用昭天罰。

## 斷拿烏七償命

郭爺承楊大巡命查盤漳州，轉府空閒無事。一日，在文案卷內揭出一張是人命狀辭，郭爺拿出細看：

告狀客人方文極，係徽州歙縣人，告為追究父命事。隆慶五年八月，父方烈揭銀八十兩，來建寧府前開店。十月，義男方興來店，寂無人跡。訪究四鄰，皆言未到。興歸，身奔細察，依路有蹤，惟到近府不見。切思清廉在上，道不拾遺；至仁之邦，路吞商旅，只得奔告爺台，乞究父冤。上告。

郭爺看罷狀辭，即取狀在手，出廳問書吏曰：「府前有一徽州方店，如今還在此間否？」書吏稟曰：「隆慶五年正月收拾回去，彼年十月有子來告狀尋父，前阮爺見是無頭公事，亦未與他對理。這幾年他兒子一發未見來，只是他義男方興，還在那店中賣些雜貨。」郭爺正在答問之間，忽見七個烏鴉飛在廳上，連叫數聲，望南而去。郭爺曰：「好怪哉！」心中自付：「若謀死方文極者，莫非烏七乎？」遂喚兩名捕盜立功、葛木上廳吩咐曰：「爾其與我不問城市、鄉下，但有烏七，可拿來見我。」葛木曰：「無牌難拿。」郭爺即標一牌，用了關防。兩個捕盜走出府來，滿城去尋烏七，尋了一日，並無形影。明日清早，二人出鄉，窮土僻塢，俱去問過，亦無蹤跡。看看日晚，來到甌寧五都箬村地方，見一人往前跑走，施功問曰：「老官往何處去的？我是府裡人，去箬村追錢糧，可帶我去來。」那人曰：「此去箬村只一里路，乃是大路，公差只管緩行，我要去得緊。」葛木曰：「老官甚事去緊？」其人曰：「我要去叫屠戶殺豬就趕轉，恐怕天黑，故此去得緊。」葛木曰：「屠戶甚人？」其人曰：「乃洪烏七。」施功曰：「我正要去他家催糧。一同前去便是。」三人趨行，不一時間，已到烏七家中，其人叫曰：「七官在家否？」烏七聽得門外人叫，連忙出來。其人曰：「勞七官明早我家來殺一小豬。」說罷就行。烏七送去出了。轉來見兩個差人在堂上坐。烏七問曰：「公差何來？」施功曰：「縣中王爺喚你去對錢糧。」烏七曰：「我前日對完了。」施功曰：「金花借辦，銀子要緊，你且明早同我去對，不要去殺豬。」烏七曰：「便是稱銀付公差，代對也罷。」葛木權應曰：「天光又作計較。」烏七整酒相待，安歇。待至天明，復整早飯吃完，烏七對出文銀三兩，托葛木代對。施功取出郭爺牌票，對烏七說道：「我乃理刑廳差人，非是縣差，爾可就要

去見他。」烏七曰：「我與郭爺並無干涉，何事勾我？」施功曰：「我亦不知，爾去說明便是。」烏七聞得郭爺之事，只得取了些盤纏，同二差到府來見郭爺。葛木稟曰：「小的拿了三日，方才在箬村拿得烏七到了。」郭爺曰：「帶上來。」烏七跪在下面，郭爺曰：「爾便是烏七乎？」烏七：「小的便是。」郭爺是他橫眉蛇目、赤發，便和此人性惡，遂問曰：「隆慶五年八月所乾之事，從直說來。」自古說：為人不作虧心事，半夜敲門心不驚。烏七聽得說八月所乾之事。心便慌了，口中糊塗應曰：「老爺所問不知乾甚麼事？」郭爺曰：「方文極八十兩銀子乃爾乾去，又說甚事！」烏七曰：「小人山僻村嚴，朝夕只在田中，況小人所居之地又不通大路，有甚客人在此經過？」郭爺見他言語支離，叫禁子取刑具過來，即將烏七雙手擡起，連敲數百，亦不招認。復叫取短夾棍夾起，敲上三百。烏七見事是實，想難脫罪，只得招曰：「小人住居箬村，大溪水通浦城。不合隆慶五年八月廿日晚，有客舡泊於岸下，內有方文極見舡艙狹隘上岸，小人店中借歌，秤銀買酒，小人見財起心，遂用藥酒毒死，棄屍溪中，取銀入己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見了招訴，大罵烏七曰：「你既謀了他銀兩，亦該埋葬他屍。有此殘忍，天理何容？」遂出牌府前去叫方興來證。方興蒙提，即到衙內。郭爺曰：「此是殺你家主人之人洪烏七。」方興見子烏七，切齒咬牙，罵烏七曰：「千里做客，被爾謀死，恨不生啖爾肉！」郭爺曰：「今將烏七家產，悉斷與爾變賣歸去。爾不要瞞味家中小主。」方興曰：「小主人方烈在家讀書，這店中財物盡是主人的，老主母一切委小的掌管，小人事同一體，何有瞞味？」郭爺遂拘烏七族長到衙吩咐一番，叫將烏七家產盡行出賣付與方興，抵還前銀。把烏七即上了板。判曰：

審得洪烏七箬村瞰溪開店，意貪水利。蓋以舟客買貨急迫，得以刁睨分文，此則蚊蚋之毒，害人尤小者也。夫何孤客借宿買酒，見財遂行毒藥，褫其命而利其有？棄屍入水，情慘蔽天。若非舊卷現情，飛禽顯異，則文極固作溪畔冤魂，而方烈遂成蓼莪醜恨。似此網漏之囚，合加大辟之典，家產給還原客，立按永懲殘兇。

## 木匠謀害二命

建安縣吉陽街五里亭起造祖師殿，化募道人鄭法海化得四方錢財上百，僱請江西臨川木匠蕭重、王遠、易俊、阮乾二十餘人，在於亭子上搭起木廠，造作佛殿。時乃冬十二月，出外作客之人，俱趕歸過年。有三個客人是崇仁人，姓廖。一個叫廖明，一個叫廖彰，是嫡親兩兄弟；一個叫廖子成，是廖明之子。三人走到五里亭，天已昏黑，就到亭子上借歌。道人不肯留歌，木匠聽見鄉裡，遂留於木廠中歇。廖子成死要拗父到吉陽街歌，廖明走倦了，便不聽子之言，廖子成公然走到吉陽街去了。廖明兄弟人到廠中，蕭重是個頭目，素心凶狠，便叫徒弟燒水，客官洗澡，整夜飯來吃。廖明兄弟吃了夜飯，脫衣洗澡，身上露出搭包落地，連忙來藏。蕭重笑曰：「我等至親鄉裡，不必疑忌。鄉親若不甘心，小老代爾收起。」廖明只說是實，即付搭包交與蕭重。重略提起，約有二百餘兩。心中便生計較，叫徒弟多燙好酒與廖老官解辛苦。廖明兄弟見蕭重勸得慇懃，遂飲得盡醉。蕭重乃讓牀與他兄弟睡，自同徒弟去睡。廖明兄弟被酒醉了，一睡遂不復醒。蕭重乃同幫作王遠、易俊、阮乾商量曰：「此二客人有銀一百餘兩，交與我收起，今晚他又酒醉，不如一人奉承他一斧，抬到前面鬆林叢中，誰人識得是我謀死？」王遠曰：「待我一人下手便是。」走向二客牀邊，一個劈一斧頭，寂無人知。蕭重、王遠、易俊、阮乾，兩人抬一個，遂抬在前山密鬆林內去了。轉來便把牀鋪打掃，斧頭洗淨。蕭重即把銀納起一半，遂打開搭包，取來平分，每人得銀三十兩。收拾停當，時已半夜，乃各自睡去。不惟道人不知，眾徒伙伴，無一人知得。迨至半早晨，廖子成在吉陽王規店中，專等父親、叔叔同行，不見形影，等得心焦，復在亭子上來叫。蕭重問曰：「爾叫甚人？」蕭子成曰：「昨夜二客在爾這裡借歌，怎麼不見起來？」蕭重曰：「昨夜果有兩個客人在此借宿。他說要去吉陽街趕兒子，因此睡到半夜，飯也未嘗吃，二人背了包裹漏夜走了。」廖子成曰：「我早起望到此時，並不見影。」蕭重曰：「莫非趕上前去不定？」廖子成曰：「莫非果是前去？」遂轉王店吃了早飯，星忙趕上前去。看看行到傍晚，依路問人，皆言不見。子成曰：「他兩人不成會飛，我這等走得快，如何不見他？又曉得我身上無盤纏，焉有丟我之理？我今早在五里亭問信，只有道人師徒昨夜不容我歇，今日又不見他，我再去問那道人，便知端的。」復轉五里亭，來見法海，問曰：「我父、叔二人，昨夜甚麼時候到此，今往何方去了？」道人曰：「客官好蠻，昨夜縱有二客借歌，我那裡記得他？況我這裡屋宇又無，那裡有客人借歌？」正在辯論之間，只見二三個樵夫在亭上唧唧噥噥說：「前面鬆林內，被人謀死兩個客人。」廖子成聽說，大驚，忙到鬆林去看。果見父、叔兩人殺死在地，血污頭面。抱屍大哭一場，連忙轉亭子上報了蕭重、王遠、地方韓浩山、鄰潘自成，一同相驗已了。蕭重是他鄉裡，廖子成即向蕭重借銀一兩，為告狀使用，權將三錢，買兩領簞圍，遮堵其屍。遂問了道人名姓，奔入刑刑廳郭爺處告：

告狀客人廖子成，係江西崇仁人，告為謀死二命事。父廖明、叔廖彰同身，福州賣布，貨完歸家。路經吉陽五里亭，天黑難行，身宿吉陽，父、叔匍匐，道堂借歌，天明失伴，惡道鄭法海，陽推不曉，死屍突見前山鬆林，蕭重、王遠、韓浩山、潘自成見驗。切思生入亭庵，死暴松山。父、叔可憐遭謀，懇天撈究。上告。

郭爺接了訴詞，從頭細看，即出牌差民壯孔程、汪雲，前到吉陽街五里亭，拘得道人鄭法海、蕭重一千人犯到廳審問。眾人見拘，即同民壯一齊赴廳聽審。道人鄭法海，懼其人命重情，恐禍累已，遂出訴狀，洗己之身。訴狀：

道人鄭法海，係歐寧縣吉陽街人，訴為杜患事。身幼出家，亭庵住持，化緣度口，本月二十日晚，客人三個來庵借歌，身係草庵一間，僅容一人，固辭未納。不料天明，報客殺死前山鬆林，當憑地方驗證是實。人命重大，禍必有原，預訴洗明，庶使不遭連累。上訴。

郭爺接了訴詞，遂問道人曰：「昨夜果有三個借歌？」道人曰：「三人借歌之時，天已將黑，小的庵中難堪居住，因此不敢停留。後不知歇在何處？今早只見殺死鬆林。」郭爺叫蕭重、王遠等問曰：「爾見客人何處借宿？」重曰：「小的離庵半里，不是歇店。」廖子成哭告曰：「小的昨夜與父、叔同行，行到庵邊，小的要赴吉陽大街居住，父、叔腳疼不能進前，墮落庵中，小的獨往吉陽借歌。天明父、叔不來，尋轉庵中，道人罵我不該亂尋。忽聽樵夫傳說鬆林謀死兩人，小人去，果見鬆林中父、叔砍死了。」郭爺曰：「鬆林離庵幾多路？」子成曰：「止一望之路。」郭爺叫道人上來：「你好大膽，怎麼謀殺人？」鄭法海曰：「小的一人怎麼砍得兩命？」郭爺曰：「你不謀他，早上怎麼嗔他兒子來尋？好好供招。」道人哭曰：「小人平素戒酒除葷，暴言亦不敢自口出，況敢謀人？」謀爺曰：「你不謀人，偏你就出訴狀？」道人曰：「小的慈悲存性，懶管閒事，因此洗明。」郭爺曰：「庵中前後無人，必是你謀。」遂把道人上了長板，問抵償命。道人曰：「無賊不證賊，老爺怎麼屈死小的！」郭爺曰：「你不償命，你可去收葬他屍首也罷。」道人曰：「小的情願收葬。」廖子成哭曰：「小的父、叔活活被人砍死，謀去布銀二百餘兩，怎麼白白甘休？」郭爺曰：「此等無頭公事，叫我郭爺填爾的命！」乃吩咐眾人都去好生與他安葬，又用好言勸廖子成曰：「死者不能復生，我這裡發銀二兩與你做盤纏歸去，來年著人載喪歸去也罷。」廖子成只得同一千人去葬父、叔。郭爺乃隨差一親信家人。扮作江西客人，兩傘包袱，望塵跟隨，走到道人庵中借宿。道人曰：「前日兩個客人我不曾接得他宿，後來客人被人謀死，幾乎累我填命。你今要宿，我情願明燈守你到天亮，免得有甚長短。」客人曰：「你專說此不吉利的話。」道人乃整茶飯與客人吃。客人問曰：

「那邊甚人歌唱？」道人曰：「是江西一伙木匠代我造庵。」客人曰：「我出去聽他唱甚麼曲。」道人曰：「爾辛苦睡罷了。」客人曰：「我明日只在吉陽街去，無甚辛苦。」遂行至木廠邊，聽得人說：「客人之事，老郭想不能究得出來。」又一人問曰：「師父、師父，老郭曾問你否？其人曰：「未曾。」其人曰：「如此卻好。」客人得知於心，轉來歇了。及至天明，道人備辦衣棺，收葬二客之屍。蕭重及地方諸人，俱來看證。廖子成取水洗過父、叔之屍，入殮。客人亦向前去看傷痕，客人仔細一看，見是斧頭砍碎，再把衣服一看，見沾有幾片木屑，只藏在於心。星忙轉府，將始末之事報知郭爺。郭爺曰：「此即木匠謀死無疑。」次日又著孔和拘道人一千人犯再審。郭爺喝將道人重打十板，道人曰：「小的無罪！」郭爺曰：「爾請木匠造庵，怎麼瞞我？」道人曰：「老爺未曾問及，小的不敢亂說。果蕭重、王遠就是。」劉頭、郭爺曰：「爾是木匠？」蕭重曰：「小的便是。」郭爺曰：「爾說

老郭想不能究得出來，這是怎麼說？」蕭重吃了一驚，正思量答對，郭爺又問曰：「師父，師父，老爺曾問你否？」此是甚麼意思？只見蕭、王二賊，登時面色變了。郭爺又問曰：「你那殺人斧頭，放在那裡？」蕭、王二賊強爭曰：「小人是客人至親鄰裡，他若來投宿，還要看顧他，怎敢下此毒手？」郭爺曰：「還是銀子你更親，那有鄉親？左右與我將此二賊夾起，著實敲來。」二賊尚捱刑不認，郭爺曰：「死屍身上木屑那裡來的？著實與我夾起。」二賊熬刑不過，只得招認：

半夜酒醉，蕭重用謀，王遠用斧劈死是實。賊銀二百五十兩，王遠、易俊、阮乾各付銀三十兩，遺下皆蕭重獨得。造謀蕭重，下手王遠，抬屍四人同在，餘皆不知。

郭爺即叫快拘易、阮二賊，並取賊銀到來。孔和不一時間，拿得銀、賊俱到。郭爺令廖子成領銀歸家，即將四賊每個各打四十，釘了長板，解道定罪。道人、諸干證無乾，皆放歸家。具由解道。判曰：

審得廖子成父、叔三人，以黑夜匍匐，投店失伴，木匠蕭重以鄉裡留宿，蓋以他鄉故知故也。見財動謀，灌醉行殺，而遺其屍於鬆林。又以木廠人不見其來，而半夜人不識其去也，子早尋父，自宜波及道人。若不遣人默訪其語、默驗其傷，幾何而不免脫雉羅乎？斧痕、木屑、老爺之問，其殆天賦凶德，而不滅其真賊乎？蕭、王合加極刑，易、阮擬就大辟。銀給廖子成，道人鄭法海並諸干證，釋放。

## 井中究出兩屍首

建安富沙廟前有一賣棺材客人葉乾，乃連城人，立心奸險，極貪極殘。住在城外，專一謀害孤客。適有浙江開化客人方瀾，取得色綢兩擔，價值百餘銀子，來店借歇。已是二更時分，城門俱閉，無人看見，挑夫放下轉大洲去了。葉乾見其財物重大，即設酒肴，盡心勸醉。方瀾行路辛苦，已喜飲杯壯神，乃開懷痛飲，遂成大醉，不省人事。葉乾即將客人勒死，丟屍後園井中，絕無人知。兩年後仍有開化一客人，亦姓方名廿五，少年人物，心卻乖覺，裝載各樣貨物，到建寧發賣，在富沙廟左邊，滕清一店中安下。一日賣貨，看見對門裁縫店有一婦人，生得十分美麗，芳容可掬。方廿五問店主曰：「此是何人妻子？」滕清一曰：「此是邵武縣裁縫，施明妻子江氏。這施明極是好手藝，做好衣服。」方廿五得知於心，色慾不能禁止，乃多買羅緞綢緞，來店便請施明裁剪。來做款待甚厚，相語中絕不涉及女色。但綢緞等項若有剩的，輒曰：「師父家有令政，可拿去做鞋面，我客中無用他處。」施明十分大悅，但遇時節，亦得常常來往飲酒。一日，思慕江氏不得就手遂染相思，其病甚重，各處帳目便不能去收取，乃寄書回家，叫父親方廷來店管帳。此時，施明卻有兩月未到方廿五店內，一聞其病，遂往店中來看其病。廿五曰：「賤疾久纏，日夜思兄，少敘心話。今日得見，實是萬幸！」施明曰：「有何心話，但說不妨。」廿五曰：「小弟此病除是兄肯醫治，方能安痊。不然絕不可救矣！」施明曰：「小人原不知醫，如何能救？」廿五曰：「只兄肯救，其病不能。」施明曰：「但我乾得的事，無不盡心，況且執事，常常照顧小人生意，恩德非小，豈有不從之理！」廿五曰：「感兄肯救賤疾，權奉白銀十兩為開手謝儀。待病安痊，還當厚謝。」施明曰：「小人本不知病體，怎敢受此銀子？」廿五曰：「爾只歡喜受過，我方敢說病症。」施明乃拜而受之。廿五即下牀跪曰：「我病非為別的，只因相接令政，妄想成此症候，心中不能放下。公肯惠賜一齊衾枕，則虛火自消，始可服藥。」明思之良久，乃徐應曰：「我心固不敢辭，但不知房下意思何如？」廿五曰：「兄既不棄，諒令政亦必從夫。」施明曰：「我試歸家達之。」施明到家，佯為不悅之色，默坐不語，江氏向前問曰：「爾往日回來歡天喜地，今日何事煩惱？」施明曰：「今日有一事難對爾說。」江氏曰：「夫婦一體，說之何妨？」施明曰：「今早我去看方客人病，他說只為愛上你不得相見，故染此相思病症。要你同宿一宵，方可救得。已奉紋銀十兩在此。我念主顧，一時誤許了他，但未如你意何如？」江氏曰：「方客官本是個少年君子，且得他照顧甚多，今日病危，救他亦是一場陰鷲。況他盡禮求合，原非妄自行奸。你既有心，我當從命。」施明得了妻之言，遂往方店報知，納定今宵相會。廿五得了約期，心中不勝歡喜，病遂減去一半，只得日晚，便去成親。誰想到晚，適逢父親方廷家中到了，廿五不敢離身，遂失其約。施明是夜往別處去了，江氏在家遂修飾晚妝，明燭整饌，專候方客。等到二更，遂倚門懸望。對門有一漆匠甘燃，乃福州人，窺見江氏，遂暗藏一把刀，向前戲之曰：「更闌夜靜，娘子倚門等甚相交的？」江氏大罵曰：「守我官人，你休胡說。」隨即進去，甘燃即跟到房內，笑曰：「你丈夫今晚在大洲要去了，斷不回來。我今來陪你同宿一宵，永不敢忘大恩。」江氏曰：「死畜生敢如此大膽！明日官人回來，決不輕放過你！」甘燃曰：「你不從我，我便殺你！」江氏曰：「你殺來看！」甘燃恨其不從，遂將江氏一刀砍死，割落頭來，走出門前。然素恨葉韓不肯把棺材賒與他埋父，遂把頭吊在葉乾門首鋪上。葉乾早上起來大驚，忙取其頭丟在後園井中。寂無人知。及到半早時候，施明歸家，見妻被殺，頭亦不見，大哭大恨，遂往廿五店中哭曰：「你心這等狠毒，要我妻子救命，緣何把他來殺死，頭亦不留？」廿五全不知情，連忙辯曰：「我昨晚因家父到了，相陪至今，並未曾往你家來，奈何冤屈殺人？」方廷八亦辯曰：「小兒昨夜伴我，頃刻未離左右，怎麼說他殺爾妻子？」施明大罵曰：「必是他這老賊，恨子因我妻致病，故殺我妻，以絕子之望！」遂寫狀往邵太爺處去告：

告狀人施明，係邵武縣人，告為活殺妻命事。淫惡方廿五。嫖賭飄蕩，窺妻姿色，無計成奸，積思成病。伊父方廷，深懷忿恨，本月十九夜，挾刀斫身出外，潛入妻房，砍頭匿無蹤跡。乞天究還妻頭，斷惡填命。激切上告。

方廷聞告，心中十分憂慮，深責廿五曰：「爾不能務本，又不能保身，今又累及為父，你心何安？」施明告此大狀，爾將何以對理？」廿五被父大罵，乃不得已，只得帶病人府訴狀。訴狀：

客人方廿五，係浙江開化人，訴為辨冤事。痛身孤客，病害相思，用銀十兩，買施明妻江氏救病，約以夜會，尚未出門，適父方廷遠到，未敢赴約。當夜明妻不知何人砍死，盜去頭首，嫁禍身父。哭思子買姦情，豈容父識？姦情既遂，安忍殺人？懇天洞燭冤情，生死感恩。叩訴。

邵府尊准了方十五訴詞，遂出牌拘原、被（告）赴審。施明曰：「我妻從來無有外交，左右鄰裡，人人通知，只因廿五貪妻成病，將銀十兩私求買奸，妻身既污，妻命又喪，妻首無存，非廿五恨殺我妻，必方廷懷怨，下此毒手，安能推得他人？」廿五亦曰：「我若恨殺他妻子，當在未遂謀之先。今日既明白將銀買爾夫婦，何故又去殺他？況此私情，我父初到，怎得遽知？殺爾妻者，必是仇人。」邵府尊乃究左右鄰人，眾干證皆曰：「此婦素無外交，不知何人殺死。即廿五買奸之情，當初亦只施明自知，他人全未識得。」邵府尊曰：「此婦平素既是平生清潔，又無外交，獨廿五買奸，必是廿五害他性命。好將頭來還他，免得受刑。」廿五泣曰：「他人殺死他妻子，我那裡去討頭來還他？」邵府尊曰：「你不招認，叫將夾棍夾起來！」廿五死也不認。邵府尊曰：「且將監候再問。」到了一載，適揚大巡委郭四府清理刑獄，方廷乃置酒邀施明飲曰：「我兒與爾平素相好，決不忍害你令政！今你令政死者不能復生，不如擇個上等的女子，我出禮銀與你續弦，你去府中遞一息狀，放我兒子出來也罷！」施明應允，果到府遞息狀。適郭爺到堂，傳眾囚去審。見施明息辭，遂不許息，乃曰：「人命至重，何可容息？我當為爾鞠問明白！即發牌拘其鄰右問曰：「婦人平生不與人通情，獨許廿五買奸，則殺之者必廿五也。定擬填命！」即將廿五重打三十收監。隨差皂隸周洋曰：「爾去街上密訪，看有誰人說廿五死罪冤枉，即拘來見我。」周洋上街去，見人人皆云：「此婦被殺不明，又失去了頭，若謂非廿五殺他，彼夜又無他人，著實可疑可怪。」甘燃有一徒弟問曰：「廿五問成死罪，不知當否？」甘燃喝曰：「莫管閒事，只管做你的漆，世上屈了多少人？」周洋聽得甘燃罵徒弟，即把甘燃拿見郭爺。郭爺遂命周洋取重夾棍過來，將甘燃夾起。大罵曰：「施明妻子分明是你強姦不從，殺傷其命，砍去其頭，你好從實招來！」甘燃硬受其刑，口叫平白冤枉。郭爺曰：「方廿五不合買奸，我故打他三十，豈真問他填命？你今快把婦人頭出。不然活活夾死你！」甘燃情知理虧，又受刑不過，只得招曰：「委實當初是我見他倚門待人，我不合持刀趕去調奸不從，因此殺了。其頭彼時掛在葉乾鋪上，後來不知丟了何處。」郭爺即差周洋，拘得葉乾來審曰：「去年七月十九夜，甘燃殺死施明妻子，將頭掛在你的鋪上，你埋在何處，從直說來，好問甘燃死罪。」葉乾見說甘燃殺人，

與他無乾，一時忘記自己謀死方瀾，屍首亦丟在古井，遂直應曰：「當日侵晨，見一婦人頭弔著鋪上，恐有禍患，悄悄丟在後園古井。」郭爺遂差伴作下井取頭。不想先取一付頭骨，後取一付全屍，一齊回報郭爺。郭爺見了，先驗施明妻頭明白，後隨問葉乾曰：「此全屍必定是你謀殺的，果是何州、何府人氏？何年、何月、何日下手？一一招來，免受刑法！」葉乾心虧，曉得冤債來到，便一直招認曰：「前年三月間，開化緞客方瀾，黑夜挑兩擔羅緞到我店中，當時不合將他謀殺，棄屍古井。」廿五聽說，大哭曰：「方瀾是小的至親叔子，拿我父本銀二百餘兩出販羅緞，不知死在何處，今日方知明白。」廿五磕頭謝郭爺曰：「因究江氏之死，得見叔父之屍；江氏之冤得明，叔父之仇亦報。固是天理昭彰，實謝老爺神明！」郭爺遂將甘燃、葉乾各打四十，上了長板，秋後處決。葉乾家財追給方廿五變賣，甘燃家財追給施明娶妻。廿五不合將銀買奸，誤傷人命，減一等罰谷五十石入官。餘皆免究。判曰：

色、財人所同欲，一貪便壞法繩。故財示苟得之戒，而色謹非禮之求。今葉乾財利迷心，凶狠存性。瞰客人方瀾夜至無人，見其羅緞價重，遂行毒酒，縊死其身，遺屍古井。情發於江氏之頭，實天理之不容昧也。斬罪奚疑？甘燃身為漆匠，不思色非己者休淫，乃於暮夜妄思江氏之容，持刀挾奸。恨其不從，即砍其頭，而致葉乾之門。此蓋欲貽禍報私仇，而思逃已實罪也。如此鼻惡強姦固不可赦，而殺命猶當重刑。方廿五不合買奸傷人之命，施明不合賣奸以致妻之亡，各宜杖懲供罪。

## 鱷渚究陳起謀命

潮州府東門巷有一宦家姓陳人家，世代仕宦，子弟皆膏粱幼綺，不諳世事，故後其家零替，而驕奢武縱之風不能頓革，專一結交四方游籍、槍棒戲術之輩。飲酒宿娼，走馬射箭，賭博圍棋，無所不為。時有陳偉，乃陳白沙之嫡孫，聞得家中子弟，俱不守先人規矩，敗壞門風，一日遇祠堂祭祖，合族皆在，遂叫眾少輩向前責之曰：「我家世代非尋常閥閱，皆祖德父功，刻苦之所延留以裕後昆者也。為宜爾輩世守其清規，庶幾光前裕後。近訪爾輩今日皆結交無籍，放闖邪侈，無所不為。白沙公當日怎麼操修，方得個配享成此令名！今日爾們這等無恥，為宜速改前非，方是我陳氏子孫！倘再稔惡不悛，小則祠堂重治，大則送官不赦！」眾子弟聞言，一齊跪下稟曰：「不肖一時為邪人所惑，遂成此不諱之名以激怒宗長。今既聞法訓，敢不毅然更新。但吾輩之所為皆此守祠家人陳春之子陳起、陳趨之所導引，望宗長亦要訓治他一番。」陳偉曰：「爾等且去，我言不再，無為說而不繹，從而不改。」陳氏諸子弟得偉之訓，皆改惡從善去了。陳偉復叫陳起、陳趨過來，大罵曰：「你本僕隸下人，我著爾父在此看守祠堂，穿衣食租無所事事，亦盡勾了。怎麼該勾引無籍、賣藥教頭，哄弄我家諸子弟習此異端，恣酒撒潑，無所不為，是何道理？」叫取粗板過來，每人重責二十，以戒將來。兩人受打皆曰：「此俱眾大叔之所好為，小人怎麼諫阻得他住？陳偉曰：「你還爭辯，活活打死你這奴才！」喝之令退。自後陳趨奮然改行，便為良僕。只有陳起不悛，背地怨怒陳偉，說道：「世間海闊天高，那裡安我不得？只你陳家有些飯吃、有些衣穿？我有這等勇力，這等武藝，還要做些事業未定！遂肯甘心為人僕乎？」即飄然出門，欲往大帽山塞去結黨造反。去心如箭，不覺忘記帶了盤纏，行半日之路，手軟腳倦，腹中饑餓，不能前進。行至秦嶺，坐在路傍歇息。忽見一賣糕者，亦潮州東門外人，叫做鄭明，來至身邊，陳起遂把饑餓苦情告訴他一遍。鄭明念其同處，遂取數片糕與他充饑。起再三拜謝活命之恩，鄭明曰：「此是甚麼大事，究途逆旅，同行同命，我身上尚有幾兩碎銀，還供得你兩日。你且隨我作伴，早晚供給吃我的。若他日或有相會，你休忘我便是。」起深感謝，相將行至秦嶺下一姓蔡酒店，同時歇宿。鄭明又買酒同吃，現出碎銀三兩在前。起心便思量：「此去大帽山尚有半月路程，無盤纏怎麼去得？」遂對明曰：「今日承兄厚意，謝不能盡。但我去贛州有半月路程，尊兄碎銀，肯把幾錢借我做盤纏何如？」鄭明曰：「小弟只有兩方銀子，要作本錢，不敢奉命。」陳起見其不肯，笑曰：「我是戲言，得食足矣！何敢過望？」遂同睡到半夜後，鄭明起來做飯，飯熟呼起同食，食畢同行，天尚未曉，兩人緩緩而行。乃相將行到鱷渚，深不可測，起便動不良之心，即將鄭明推下水中，登時淹死於渚內，乃打開糕擔，內取出碎銀三兩，棄其糕擔，一直走了。走至前途十里，天還未亮。有一韓文公廟庭，起入內少歇片時，日光漸出，起舉目一看，只見廟前池中，恍若鄭明在水中掙命，心下十分著驚，向前一看，寂無動靜，遂取地下土塊，書於廟中粉壁上曰：我因家主趕，吃你飯數碗。今日你下水，盤纏借三兩。書罷於壁，遂行至廟庭，走到藍關十里鋪酒店歇息。此時，郭爺正在程鄉查盤海缸，回來亦行到韓文公廟邊。忽遭風雨大作，不能前進，乃止於廟中躲雨。散步而行，忽見壁上有此四句詩。郭爺心中疑曰：「此字卻是方才寫的，點畫明白，人去想亦未遠。必有奸謀。」欲究地方，又值天晚曠野並無人跡。郭爺看雨止了欲行，眾人役皆稟曰：「天黑無光，不如明日早行。」乃宿於廟。是日，鄭明之弟鄭誠，自鄉賣糕而歸。路聞鱷渚有賣糕者被人謀死，連忙奔到渚邊，果見哥哥糕擔丟在那裡，即放聲大哭曰：「此我哥糕擔也。奈何被人謀死，連屍也不見了？」遂趕至前面，要往府中去告。只見郭爺正在廟中起馬，遂寫狀赴廟中告：

告狀人鄭誠，係海陽東隅人。告為剿賊撈屍事。兄鄭明賣糕度活，攢銀數兩在身，資贍糖本。本月初七，擔糕行至鱷渚，突被惡賊謀殺。屍骸不見，財本一空，止遺糕擔，見在道傍作證。切思路當要津，白晝殺人，地方大變。懇天殄賊究屍，生死銜恩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詞，乃曰：「此正是壁上題詩的人謀死你兄。其屍必在渚中。」即差步兵尹祚、陸加，去拿鱷渚兩黨裡來究。渚東黨裡王化曰：「謀人在渚西，與我渚東無乾。那邊是大路。」渚西黨裡翁杰被步兵拿住，不得不到官來辯，乃具詞訴曰：

訴狀人翁杰，係海陽八都人，訴為分訟事。身充黨裡，遵守明文，鄉戶各守法度，寂無反人容隱地方，咸稱道不拾遺。今本月初七清晨，鱷渚路傍，遺有糕擔，絕無人蹤。鄭誠便認是伊兄故物，控告爺台。大路往過來續，劇賊胡容肆惡？執存物，究遺屍，焉知別處謀死？青天電燭，苦情哀訴。

郭爺一見翁杰訴詞，遂大罵曰：「爾為渚西黨裡，倘有謀人賊情，地方即當救護追趕。今乃袖手傍觀，玩法不理，又不告官呈明。縱非知情，亦難容恕！」翁杰曰：「小人住居離渚三里，即有謀害，路遠京不聞聲。今早正欲來訴，已蒙爺台拘提。小人實不知情，望乞爺爺恩宥。」鄭誠曰：「謀兄賊人，實在渚西，只是黨裡容隱，不肯吐出真情。」郭爺乃取夾棍，把翁杰夾起。翁杰哭曰：「小的地方本是無賊，安敢妄報有賊，害人性命？即殺死小的，亦只枉屈。」郭爺曰：「爾兄往來常宿那裡？」鄭誠曰：「小的哥子，常宿秦嶺下蔡家酒店。此去只隔十五里田地。」郭爺即差尹祚，前去蔡家酒店，拿得蔡清來到。郭爺曰：「初六晚，甚麼人在你店中安歇？」蔡清曰：「一個是賣糕的鄭明，小的相熟，還有一個同伙，小的只說是親眷，一夜同時飲酒，五更吃飯同行。後來小的不知去向。」郭爺曰：「謀殺鄭明必是此人！但不知他的姓名。」遂焚香往文公神前，行香再拜，褥述前情。須臾之間，只見地下一匹塵灰飛起，郭爺曰：「賊人莫非陳起乎？」遂取簽決之，果為陳起。郭爺曰：「想必此賊在前途不遠。」即差尹祚、陸加，星忙前途拿來。兩人沿路追問，問到饒平鎮，只見一個逞酒，戲舞槍棒，乃自誇曰：「我陳某今日在此顯個手段，明日要上大帽山去演武。」尹祚即向前扯住曰：「閣下莫非陳起乎？」起即答曰：「執事何為知小人姓名？」陸加曰：「郭老爺聞你英雄，請你講話。」遂綁縛了，解見郭爺。郭爺問曰：「你被主人趕逐無依，鄭明好意將飯供你，你倒不思報本，反謀害他命，拿去他銀子三兩，連累地方。」陳起初不肯認，郭爺呼蔡清曰：「前夜宿你店中，是此人否？」蔡清曰：「正是此人。他先與他借盤纏，後不知如何？」郭爺曰：「逆賊好欺天地！這粉壁上詩，是你明明寫的，你還要強辯（辯）！」起見冤不能逃，只得招認：「昨早不合行到鱷渚，將鄭明推落渚中，奪其碎銀三兩。情願償命，剩二兩七錢，悉還鄭誠。」郭爺以翁杰失於呈明，擬科不應。陳起謀財害命，問供填命。判曰：

審得陳起，以宦家豪奴，不安為下之分，縱恣撒潑，忿主責打，背義出逃。此誠反主忘恩，罪已不赦矣！行路匍匐，遇鄭明賣糕，濟其饑而活其命，此尤當沒世圖報者。胡乃利其銀，而沉其屍於鱷渚，且自誇人不能知，公然題詩韓廟，豈知舉頭三尺神明。既不能掩蔡店之目，又自逞於鎮上之豪。合治重刑，以伸死恨。

## 問石拿取劫賊

邵武客人龔一相，因大造黃冊年分，聞廣東潮州冊紙甚貴，遂往江西永豐七里街，販得毛鞭黃冊紙二十擔，載缸竟往潮州去賣。一日，已到潮州，離城五里，海灣處泊宿。時夜二鼓前後，並無缸伴。不想有潮州慣賊竹青看見，遂轉城中，糾得伙伴郎因、季正賢、梅廷春等，帶領凶黨二十餘人，明火執槍，走到缸中，將冊紙盡數劫去。明日侵晨，即上與海陽諸紙鋪，對銀去了。龔一相躲在缸舵底下，天明辭了缸家，入府做狀，竟到郭爺府中去告。告狀：

客人龔一相，係福建邵武人，告為打劫冊紙事。身販冊紙二十擔，□爺台發賣。本月十七夜，天黑海灣泊宿。不料地方縱賊，時至半夜，盜賊三十餘人，蜂擁入缸，明火持槍，白白劫去冊紙一空。哭思財命相連，財去命絕。懇天究賊、究財，不致異身流落，萬代感自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詞，遂問客人曰：「爾這紙乃是無頭狀子，教我那裡代爾拿人？」龔一相曰：「小的揭債買得二十擔來爺台發賣，指望攢得分釐，歸家供養老小。誰知一旦被劫，小的無計活命了。」郭爺曰：「我與爾准下狀辭在此，爾權在店俟候。」郭爺即差四個捕盜，遍城去訪。訪至城南門外，只見一個挑五六把冊紙在那裡賣。捕盜即連人帶得來見郭爺。郭爺問曰：「爾是那裡人氏，紙從何來？」其人曰：「小的海灣人氏，姓胡名桂。」郭爺曰：「叫那龔客人來看紙。」皂隸叫得龔客人到府，郭爺問曰：「此紙是你的不是？」一相曰：「此紙正是小人的，但是裁去了印記。」郭爺叫把胡桂夾起：「你怎麼劫了客人的紙，敢來城外發賣？」胡桂曰：「小的家中只一老母，小的又是跛了一足，怎麼能劫得他紙？郭爺曰：「爾非劫他的，是那裡的？直直說來，饒了你夾！」胡桂曰：「小的早上海灣挑水，見遺紙數把在地，拾得歸家。母親看見有印，叫小的裁去了印，拿在此處買幾升米，歸去養母。全不知是客人被劫的。」郭爺曰：「且把監起，拿到真賊放爾！」胡桂哭曰：「監死小的不打緊，餓死了老母。」郭爺曰：「這倒是個孝子，盡孝必不為不義。且放他歸去，明日賊來扳你，那時決不相饒。」胡桂得放歸家去了。郭爺思付：「這紙怎麼計較得出。」乃問龔一相曰：「你缸邊有些什麼物事？」龔一相曰：「缸邊只有個石頭，在那裡係缸。」郭爺曰：「這必石片知風。」遂發民夫數十，走到海灣，去抬那石片，入府審問。眾皂隸聽得，莫不私相笑曰：「我們老爺，又不顛狂，叫人去抬石頭，終不然那石頭會說話乎？」民夫在海灣抬得石頭入府，哄動潮州一府，城內、城外，俱來看郭他問石頭官事。但見府內百姓，挨肩接踵，塞滿衙內。皂隸呵叱使去。郭爺叫人開兩門，放他進來。郭爺乃起身問石曰：「龔一相紙被賊劫去，分明是爾知情，你可詳細報來。」三問而石不能言，叫：「皂隸將石打下二十，再問。」皂隸將石來打，眾皆嘩然，笑將起來。郭爺怒曰：「我這裡理辭訟，爾都來笑我，是何體面！」喝「皂隸，把頭門、二門，都與我閉上！」眾人看見閉門，都慌了手腳。郭爺問曰：「爾這伙狗才，官長面前嘩然大笑，本該問你重罪，爾今還是願罰願打？」眾稟曰：「小的情願願罰。」郭爺曰：「無事入公門，各罰綿紙一刀，將簿下去，俱填了名姓、地方。」郭爺吩咐，俱放他去了。郭爺曰：「且把石頭收監。」不一時間，只見眾人俱來納紙。須臾，滿城紙鋪，紙俱買盡。郭爺既見了這許多紙，想客人紙亦必在內，遂喚龔一相來認紙，一相將紙細看，內中有七刀紙是客人的，餘皆不是。郭爺遂將先前胡桂的紙來比，果是一樣，但尾上亦去了印記。郭爺即問納紙的曰：「你這紙那鋪買來的？」其人曰：「小的紙，是城南門首謝惠鋪中買來的。」郭爺即差皂隸尹和，去南門勾得謝惠到府。問曰：「你這紙是甚麼客人賣與你的？」謝惠曰：「是城外十里鋪竹青，挑來賣與小的。」郭爺即吩咐：「納紙眾人，俱各領得紙回。我這裡因要認賊，那裡要罰你。」眾人俱各磕頭領紙歸去。郭爺止留謝惠對詞。周和即到十里鋪，鎖得竹青到。郭爺罵曰：「爾這賊骨，怎麼糾黨，劫去龔一相冊紙二十擔？」竹青曰：「小的在澄海買鹽去了，今日才歸，那裡曉得劫人的紙？」郭爺曰：「這紙是那個賣的？」竹青曰：「小的不知。」謝惠曰：「爾前日早上，挑四擔紙在我鋪內，止對去價錢一半，今日不認！」竹青見謝惠硬證，又見冊紙是實，遂低頭認罪。招曰：「不合本月十七夜，見紙缸獨泊海灣，即時糾聚同黨郎因、季正賢、梅廷春等三十七人，劫去冊紙二十擔。在於胡桂屋後分贓，遺落八刀失取。十八早挑四擔，兌於謝鋪，收銀五兩是實。」郭爺即差步兵數十，押竹青回到各地方，將三十七人，一齊拿至府中。將冊紙悉追還龔一相前去發賣。龔一相拜謝，領紙去訖。謝惠亦釋放轉店。遂把竹青等每人重打八十，上了長板。各擬大辟，不時處決。判曰：

苟非所有，雖一毫莫取，況行劫乎！竹青等賦懷貪殘，立心狠毒。群居而言不及義，聚黨而惟欲騙人。惡穿箭之無大獲，圖明火之可多求。四方到處，不知姦淫屠戮多少平民。不思海灣孤客，難可黑夜欺謀罄檢烹分，謝鋪明賣。若非問石而探奸，易克紙來而贓現。強盜不分首從，各科大辟無疑。

## 金簪究出劫財傷

潮陽縣七都高坪坂有一富戶，姓魏名仁。家中有一女瓊英，年方二八。男家約定，十月初一日完親。魏乃謂妻李氏曰：「親家書來，約十月初一日歸親。今已七月到了。我明日到府內，去買些綾羅緞匹，換得幾兩金子，歸來打發女兒。」李氏曰：「此也是時候，爾可作速去來。」晚間乃收拾紋銀六十餘兩。用包袱展起。清早吃飯，起身入府，行至海亭埂上，看看日子，趕店不上，只見一人挑酒路上賣，魏仁口渴肚饑，就叫住與他買吃。身上又無零碎銀，乃展開包袱，取銀一分，與他買酒。不覺被一短路劫賊周靈看見。魏仁吃罷酒，背了包袱，往前忙行。行到十里，又有一鬆林，前後無人。周靈即走在後面。一刀把魏仁砍死，取了包袱。又見魏仁頭上有一根錙銀金簪，極是奇巧，亦拔之前去。棄屍林下。後有四五個過路客人，見死屍殺在地上，吃了一驚，連忙走去。走到前途，只見秦嶺朱巡檢，帶有十數名弓兵來到。客人即稟曰：「後面鬆林下，謀死一人，暴屍在地，乞老爺著落地方，收貯屍首，擒捉劫賊。庶使屍不朽爛，地方不遭連累。」朱巡檢得知，即差弓兵蔣深、孟杞，前去看取。二人走到林中，果見屍橫在地，賊已無蹤。只見一後生挑酒來到，蔣深與他買酒止渴。其人曰：「我酒已賣盡了。」孟杞曰：「你不把酒賣我？爾在此謀死了人，就拿你去見老爺！」其人曰：「人在那裡？」蔣深曰：「這裡不是。」其人一看，連忙歎曰：「此人先在海亭埂上，與我買酒，我親見他包袱內有五六十兩紋銀，怎麼被人殺了？」蔣深曰：「你真見？」其人曰：「不多時買我酒吃。」蔣深曰：「你既知得，且請你去見老爺。」二弓兵即把其人，扭到朱巡檢面前。稟道：「林內殺人，此人知情。」朱巡檢曰：「既是此人知情，叫綁了。」即時解到府中，來見郭爺。郭爺問曰：「你是那裡人氏，怎麼林中謀人？」其人曰：「小的東門口戴恩，素年賣酒營生。父親店中賣酒，小的挑酒四鄉去賣。今日挑酒在海亭埂上，遇見一客人與小的買酒。展開包袱，取銀一分買酒，內有紋銀五六十兩。不知後來某人謀死他在鬆林內。小的挑擔轉來，遇見這兩個弓兵，強要與小的買。小的酒已賣盡了，怪小的不肯賣酒，便扭小的做賊。小的若是賊人謀了銀子，惟恐不能逃走，又肯轉至原路，又肯說出行跡？」郭爺曰：「與你無乾，你且出去。」郭爺遂吩咐朱巡檢，前去著落地方，收貯死屍，密訪賊人來報。誰想那賊人周靈，既謀了魏仁，遂將十兩紋銀，在海陽南門交結一個小唱，名喚習翠兒。約年二八，十分美麗。善能彈唱，人人愛之，不啻美姬。那翠兒與周靈，時常往來飲酒，見周靈頭上有一根錙銀金簪，遂抽去插在頭上。時有城中兩個幫閒謝良、陰順，原亦與翠兒相厚。及見他頭上那根金簪，遂問曰：「誰人送與你的？」翠兒初然不認。謝良再三詢究，翠兒報說：「是相交周靈哥送我的。」謝良一向嫌他占了他小唱，常要擺佈他無由。及見金簪，即對陰順曰：「此賊今日死在我手中了！」遂到魏家，去見魏仁之子魏承詔。曰：「前月我將錙銀金簪，與你令尊換了二兩銀子。今日我見戴在小唱習翠兒頭上。我後查考，卻是周靈送他。論此原故，令尊莫非周靈謀死乎？」魏承詔一聞謝良之報，即大哭曰：「吾父身死財散，坑我姊妹母子三人無依。幸公指教，冤有可伸，仇有可報矣！」謝良曰：「我時報知，千萬不要下我名字。」魏承詔即取錢，謝了謝良，隨即寫狀赴府哀告：

告狀人魏承詔，係潮陽縣五都人，告為謀財殺父事。慣賊周靈，素行謀劫，虎噬一方。本月十二日，父帶紋銀六十餘兩，隻身入府，買辦嫁妹奩儀，不料賊惡鷙見，跟至深林，砍殺父命，銀兩整奪，拔去頭上鍍銀金簪一根。小唱習翠兒現插可證。哭思盜賊既出，謀命顯然，乞嚴究賊追贓，民得安生，哀告。

郭爺見了狀詞，即時出牌，差捕盜閔旺，到南門挨（捉）拿。果見周靈同小唱，正在那裡飲酒、彈唱。走向酒店，就把二人鎖了，帶見郭爺。周靈見拿，便想此是謝良見他包了翠兒，來陷害他。遂寫訴狀，向郭爺訴：

告狀人周靈，係海陽南隅人，訴為扳陷事，淫惡謝良，幫奸小唱習翠，妒身分愛，冤因習翠換身金簪。良捏謀人所得，妄報魏承詔，扳身謀殺伊父。切思金簪妻幼嫁儀，安得獨良博換。仇淫陷命，指物證謀。平空天黑，情慘莫伸。懇恩哀訴。

郭爺看了周靈訴詞，遂並提魏承詔一千人來審。先呼小唱問曰：「金簪是周靈送你的，是你換的？」習翠曰：「是周靈送的。」郭爺再問周靈曰：「爾金簪從何得來？」周靈曰：「是小的妻子，幼年嫁來插戴的。」郭爺又問魏承詔曰：「爾父金簪是從何來的？」魏承詔曰：「小的金簪是謝良前月拿來，與父親換銀子的。」當時換去二兩五錢銀子。」郭爺問謝良曰：「爾在何處得此金簪？」謝良曰：「小人是城東胡銀匠，打與妻子插的。因家中無食用，故將前去換銀使用。」郭爺叫拿胡銀匠到此。民壯時真即往東門拿得胡銀匠來到。郭爺即取金簪與他觀看，問曰：「此是你幾時打的？」胡匠曰：「這是前年小的與謝家娘子打的，得他工銀一錢。頭內還有一胡字在上。」郭爺接來觀看，果見一胡字。乃取周靈向前，叫將夾棍過來，把周靈夾起，重敲一百。靈祿不認，故強辯曰：「委的是小的妻子的。」郭爺曰：「去拿她妻子來問。」時真走到南門，問周靈家屬。地方說：「靈有家，倒不去打劫他，自幼我見他只一人，那裡有家？」時真連忙轉來回話。郭爺曰：「這等刁奴才，著實與我夾死他！」皂隸再將重夾棍夾起。周靈受刑不過，只得供招，說道：「靈不合在海理上，遇見魏仁取銀買酒，見他包袱財物，隨跟至鬆林，用刀劈死，奪去銀六十五兩、金簪一根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叫時真，押周靈前去取贓。即在周靈臥房內，掘出金銀二包，約重二百餘兩，俱送到郭爺台下。郭爺叫魏承詔，前來認贓，承詔開了銀包，揀出文銀六十三兩，折去二兩，郭爺曰：「還有二兩那裡去了？」周靈曰：「買酒請小唱花費了。」郭爺叫：「那包把二兩湊他。」叫魏承詔領去。承詔拜謝歸去，卻將餘銀收寄官庫。謝良雖為爭風，所報是實，賞銀一兩。小唱趕出不問。周靈謀人罪重，即時梟首示眾。判曰：

審得周靈，以海陽慣賊，不務生營，專務匿林短路為生。遇孤客則必行劫，見財利則必操戈。幽僻山窠，不知殺害多少性命。五更半夜，不知戕謀幾許生靈。海亭遇魏仁買酒，鬆林劫包袱揮刀。若非小唱爭風，安得金簪出世。謝良口報，胡匠面呈。此雖天理不容，是亦冤魂不散也。六十餘銀給還原主。一刀兩段，以儆奸貪。

## 雙頭魚殺命

惠來縣有一舡艚，姓高名壽，專一駕舡海上，裝載往來客人、貨物。一日，來至海口，搭一徽州黟縣客人武元名，往廣州府，買白藤、沉香。有銀一皮箱，重有八百餘兩，家人打發岸上先去了。舡上只是已與舡家兩個，並無他人。一日來至澄海，舡家見他銀子重大，久欲謀害，思量只難下手。元名恐人暗算，只在艙內，亦不輕出。行子數日，將到廣城，時夜月明如畫，水天一色。高壽見上下無舡往來，可以下手。遂始之曰：「武客人快出來，快出來！此處怎麼一個大魚有兩個頭？亦是怪異之事。」元名一時忘記防備，不覺伸出頭在艙外。高壽即入艙內，向後一托，元名後輕前重，不覺墮入水中。可憐萬里孤身客，化作茫茫海底塵。高壽既謀了武元名銀子，遂駕舡歸到惠來，將舡賣與別人去撐。遂挑得客人許多銀子，往長平村，買一所小小房子，種些田地。

過了一年，遂將客人銀子，娶一妻子李氏在家。再過一年，遂生一子，十分聰慧。漸漸將銀把近方田業，買得六七石糧。又將百數兩銀，造起大屋。兒子七歲讀書，先生取名高達。既從師以後，日就月將，遂有儒者氣象。年至十三，提學來考，遂入惠來縣學。高壽與他娶王氏為妻。自是高壽得了客人之銀，家道漸成富饒，心中思付：「不如請和尚作幾日功果，超度他上升也罷。」遂對李氏說：「我向在海上駕舡遭風，溺死多少客人，可憐遊魂沉於水內，我今思亦得他舡錢用，今請些和尚來做幾日功果，超度他，亦顯我等一點好心。」李氏聽夫之說，遂整齋素，高壽即到慈寧寺請得和尚萬大、惠汪、如海諸僧，來家做三日三夜功德。夜放海燈，意旨簿上，即寫客人武元名打頭。功果圓滿，將經錢打發了眾僧歸寺。不想高壽做此功果，本為超度武元名，誰想陰陽怕懵懂，一番叮囑，一番禍生。高達本是武元名恨氣未散，就在他家出身。一向性格溫存，孝順父母。及至功果做完，高達若有鬼神差使，時年已十八歲，遂私自在鐵鋪打了一把尖刀，藏在身上。幾度與父母同時說話，陡然舉刀就要殺死父親。被母看見，便喝開了，自後日日如此，父若提防不及，刀便加身。高壽乃對李氏曰：「達兒不知害甚心願，怎麼拿刀在身，只是要趕殺我，這是何意？」李氏曰：「待他學中歸來，我問他是甚麼心病，好叫醫士與他醫治。莫致日久，遂成癩疾。」及至晚，高達歸來，李氏叫在身邊問曰：「你又不瘋不癩，怎敢持刀殺父，是何道理？」高達曰：「兒頗讀書半行，寄跡黌門，怎敢行此不諱（韙）之事？」剛才說猶未了，達復拔刀，恨恨口中，要殺老賊。母親忙來擋住。高達逕自走入學中去了。」高壽乃與李氏商議曰：「明日我去告訴學裡師父，叫他懲治他一二，使他知所儆戒。」李氏說：「明早你可去來。」高壽次日乃穿了禮服，逕到學中去。見鄒教官說道：「小兒高達不知為甚緣故，一把尖刀常常佩在身上，不時要殺老拙。霎時小兒在此，萬望師尊訓誨他一二。」鄒教官曰：「謹領教。」高壽辭別歸來。飯後，高達入齋作揖，鄒教官叫達向前問曰：「詩言『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』，自古在家盡孝，在國盡忠，爾今已附籍仕途，怎麼身佩尖刀，日日趕殺父親！乾此逆天大罪，是何道理？」高達曰：「門生讀書知禮，況且天堂父母！曷瞻百般害舜，舜皆逆來順受。門生雖不能學舜，焉敢持刀殺父老？父年來老悖，師傅不要認真。」鄒師傅曰：「我固知爾不乾此事。」言罷歸家，好好一團和氣。過了數日，依舊持刀把父來殺。遇得父無走處，連忙呼李氏來求命，李氏一出，達即走了。一日，父在路上看田水，達歸遇見，即持刀去二三里田地，口口只要殺死老賊方休。高壽捨命逃歸，忙叫李氏：「你養得這好兒子！今日路上，若我走得不快，幾乎喪於你兒子之手。這樣畜生，我今不要他了。明日寫狀入府去，送了他性命。免得如此受他恠氣！」迨至天明，直入府中，即寫狀郭爺處去告：告狀人高壽，係惠來縣四都民。告為逆子殺父事。貧事農業，生子高達，年曆一十八歲，附名縣學。不料心非癩癩，每每持刀趕殺，作此兇殘。似此五（忤）逆不孝，不認一本天親，明理而敢為悖禮，至親而忍於戕親。乞台斧斷，誅此兇人，庶不罹於利刃。望光哀告。郭爺接了高壽狀辭，詳細看罷，乃問壽曰：「世間有此不孝之子，持刀殺父，身親陷於大逆乎？況爾子又是縣學秀才，非以下愚輩之人，必你別有大不是處，此子乃敢如此無禮。」高壽曰：「小的上無多男，下無多女，單生此一子。從小教他讀書，十六與他婚配。不知比子不認親父，刀不離身，遇則趕殺，望乞爺爺代小的治此不孝之子。死生感恩！」郭爺審了高壽口詞，即出牌，差皂隸拘得高達來到。郭爺曰：「子殺父無刑，爾知之乎？」高達曰：「公祖老爺，何為出此言也？」郭爺曰：「爾為人子，又是學中生員，怎麼不思盡孝，持刀殺父。當得何罪？」高達口訴曰：訴狀生員高達，係惠來縣學。訴為割冤事。達名仕籍，幼習聖賢，稔知忠孝，朝夕事奉二親，罔敢一毫有缺。禍因父請山僧，超度海魂三日。事散陡心昏惑，持刀逐父，如在夢中。一時醒來，悔死無及。父怒送台，甘心認死。乞爺推情，死生感激。上訴。郭爺聽罷訴詞，遂喚高壽前來對理，高壽見子即罵曰：「狼虎亦不食親，爾今常時殺父，是何道理？」郭爺曰：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，你怎的時常佩刀趕殺親父，該得何罪？」高達曰：「就是愚人亦知父母，小的忝居學校，豈不知天倫而妄行不義乎？止因老父心癩，見身館中未歸，遂懷忌心，疑小的不孝，遂告爺台。乞爺重責小的，庶老父心安。」郭爺聽了高達言辭，心忖此子原無不孝，怎麼高壽告子不孝？郭爺乃叫高達前來曰：「我本不該責你，看你父親分上，打你十板，權免父意。」叫皂隸取棍過來，將高達打了十板，發放回去。高達拜謝郭爺訓誨之恩，正待起身，又將父親扭住，叫：「快取刀把這老賊殺了！」郭爺一喝，高達茫然自失。郭爺心想此必前世冤仇，遂命將他父、子各監一處再問。郭爺思付一夜，說道：「子殺父者雖有，未聞以生員明理之人，而持刀平白殺父者。今高達趕殺高壽之事，必有莫大冤枉。明日必要去叩問城隍，便知端的。」及至天明，遂到城隍殿內去行香。將高達殺高壽之事，詳稟於

神。郭爺遂去了府中政事，一連在廟宿了三日夜，並無報應。及至三日五更之時，郭爺假寐於案上，似有人耳邊說話。說道：「若要究子殺父之情由，你去問雙頭魚之事，便知緣故。」郭爺得知於心，遂挽轎轉府，坐於府堂。即叫取出高壽過來，皂隸取得高壽來到，郭爺罵曰：「你這欺心奴才，你說高達是你兒子，乃是你的冤家。你今殺你，總是為那『雙頭魚』之事。從實招來，免得枉受刑法。」高壽見說『雙頭魚』三字，心中自知做得不是。又只當郭爺曉得，遂直供曰：「小的不合二十年前，海上謀死徽州客人武元名，哄他出來看『雙頭魚』，推他落水，謀了他銀子八百兩。歸家買田、造房、娶妻、生子。自從前月請僧在家，做水陸道場三晝夜，超度元名。不想超度已完，子即持刀殺我，母諫不悛。所供是實。」郭爺曰：「高達即元名之前身，爾既謀死他前身，今該填他性命。」遂叫取出高達過來，郭爺曰：「爾常要殺爾父親，我今替爾把父親問個死罪，爾心下何如？」高達曰：「老爺問了父親死罪，小的平日忿恨，便覺頓付。」郭爺即把高壽上了長板，收入牢內。乃分付高達曰：「爾歸侍奉母親，此亦生爾之父，自後監中飯食，亦當常繼。」郭爺乃批數行，以示高。判曰：

報應之理，皆由已作昧心之事，自有天誅。高壽少年以駕舡海上為業。見徽客武元名，帶銀八百，廣州買貨，欺其水上孤身，誑以雙頭魚出，夜淨（靜）月明，推落水中。奪其銀而沉其屍，冤恨誰訴？得銀入已，遂構（購）家資，娶妻生子，竟成殷富，乃知壽之□□（下缺）